

评定残疾情况公示书

根据《伤残抚恤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将申请人评残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，在公示期内，如有异议可通过信函、电话或直接到本局反映该申请人相关情况。

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，从 2025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。

姓名	罗再兴	性别	男	出生年月	2002.11
工作单位	务农				
住址	天元区马家河街道				
致残时间	2023 年 7 月 14 日				
致残地点	武警安徽省总队池州支队				
致残原因	训练受伤				
残疾性质	因公	拟评残疾等级	拾级		
残疾情况	2023 年 7 月 14 日，训练受伤，保守治疗无效，2024 年 7 月 3 日入住武警安徽总队医院，2024 年 7 月 16 日行右手腕关节 TFCC 撕裂缝合术、滑膜切除术，现右手腕关节转动功能轻度受限，经诊断右手腕关节 TFCC 损伤。				

注：对涉及隐私或不宜公开的，不公示；公示期不计入审批办事时间。



地址：株洲大道北一号天元区政府退役军人服务中心。

联系电话：0731--28668070